

國立臺東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台東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壹、校長致詞

- 一、感謝各主管及同仁的努力及辛勞，使得本學期校務得以順利推展。
- 二、教育部電話通知本校知本校區圖資大樓，已列入教育部總量管制，總經費 4 億 5 千萬元，學校自籌 5%約 2300 萬元，感謝總務處、會計室、秘書室等單位主管及同仁的用心，共同撰擬給教育部的說明書，因說明書相關本校自籌經費意見為教育部接受，所以圖資大樓本校得以自籌 5%。
- 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請積極推動本校組織精簡、再造相關作業。師資培育中心與實輔處整併，請梁院長、林處長會同積極推動辦理。
- 四、知本校區路名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請秘書室提出申請，移請總務處請購設置。
- 五、本校師資培育評鑑 88 年列為乙等，教育部中教司建議本校主動申請接受師資培育評鑑，對本校爭取師資培育經費將有所助益，請師培中心積極研議申請辦理。
- 六、暑假期間颱風季節將屆，請總務處做好人文學院及知本校區防颱及應變措施。
- 七、知本校區跳動路面、夜間照明及機車停車場（棚）進度，請總務處積極辦理，務期於暑假期間完成。
- 八、申請教育部專款設置風雨球場及夜間照明設備案，請體育室周主任與教育部聯繫相關補助事宜。
- 九、校內系所追蹤評鑑報告書，本年度接受追蹤評鑑尚未繳交資料系所：自科系、社教系、特教系、體育系、音樂系、美術系及兒文所。已通過評鑑系所尚未繳交資料有幼教系、英美系與華語系。請相關學院院長協助督導、管控。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訂本校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分配作業規定草案，請 討論。

決議：一、第三點（一）修正為：計畫所屬單位：25%。計畫所屬單位如為系所、二級中心，學院分配 5%，系所、二級中心分配 20%。二、餘照案通過並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97 年 5 月 22 日提請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秘書室）

提案二、擬訂本校賠償費用支出處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

決議：參照本校法律顧問意見，勿庸訂定本要點。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秘書室）

提案三、擬訂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草案，請 討論。

決議：秘書室撤案。

執行情形：業於 97 年 6 月 10 日與會計室研議增修條文，並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提請 97 年 6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秘書室)

提案四、擬訂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法定給與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草案，請 討論。

決議：秘書室撤案。

執行情形：業於 97 年 6 月 10 日與會計室研議增修條文，並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提請 97 年 6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秘書室)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 審議。

決議：一、第三點(一)修正為：委員七人，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委員出缺時，由次高票依序遞補；另二人由校長就熟諳法規之人員聘兼，任期一年。二、其餘部分維持原條文規定。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秘書室)

提案六、擬訂本校法規體例乙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知各單位檢視單位法規名稱並依程序修正。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秘書室)

臨時動議決議事項

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八月一日改名為應用科學系，一年級新生二班 120 人，實驗課 3 小時，現有實驗室規模無法同時容納 60 人，勢必分成二班上課，嚴重增加老師授課負擔，建請聘用專任助教協助實驗課進行。(自科系林家慶主任)

決議：

一、大學法相關規定助教不宜單獨上課，本案因涉及助教角色及系所員額問題，宜再行審慎研議、評估。

二、為降低教師授課負擔，雙校區應朝設置 60 人實驗室及電腦教室原則規劃教學空間。

執行情形：此案已經放棄，另陳新案由校長裁決。(理工學院)

三、為降低學校整體成本開支，宜進行各系所開課節數之總量管制，並進行系所開課數與班級數之數值分析。

執行情形：通知各系所知悉。(師範、人文、理工學院)

二、知本校區因應師生安全及校園管理因素考量，建請設置部分跳動路面，北面側門及西南方後門宜進行管制，及增建停車棚及照明。(任學務長晟蓀)

決議：請學務處提出相關請購，由總務處專業評估後執行。

執行情形：學務處生府組已於 5 月 22 日簽擬知本校區跳動路面及停車場照明設施規劃案，俟核定後即可會請總務處裝設。另北側及西側門已申請興建中。(學務處)

三、公共設施請購案件申請人常淪為財產保管人，降低本校同仁主動請購之意願，建請總務處研議可行方案。(任學務長晟蓀)

總務長說明：本次總務會議已明確規範公共設施財產總務處各組之保管分工。

執行情形：一、公共設施財產保管人依本處已規範各組之保管分工辦理。二、其他未明訂則由保管組保管之。(總務處)

四、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申請使用執照，需增建殘障坡道，工程款 160 萬元，建請學校准予優先動支相關經費興建。(蔡總務長西銘)

決議：召集總務長、會計主任、營繕組長開會研商。

執行情形：先以行政大樓北邊整地鋪碎石級配方式設置臨時停車格(因整平後無落差就不需設置殘障坡道)，以便申請使用執照。(營繕組)

五、各系所評鑑複評，建請學校補助系所相關資料準備、海報印製、會場布置展示等費用。(梁院長忠銘)

決議：於 19 日系所評鑑改善會議前召集研發長、會計主任、主任秘書開會研商。

執行情形：已於 5 月 19 日系所評鑑會議決議補助各接受評鑑系所 5 萬元業務費。(研發處)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室擬在中正堂一樓設置實習商店，請 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

一、本校中正堂空間規劃已經初步執行完成，然而，體適能教室因應教育部經費遲遲未核撥，以致空間使用效率目前未達百分百發揮。而本室為使中正堂空間進行最有效率使用，且有感於本校校務基金短措，為協助校務基金籌措提供積極建議，則擬於本校中正堂設置實習商店(bookstore)。

二、國內外各大學皆設有實習商店服務校內外教職員工生，並進一步透過商品來促進校內認同感，暨提升學生實習經驗與校務基金收入。

三、實習商店擬設置經理、店長各乙名，及若干實習工讀生負責管理，以豐富學生商業實習經驗，其工讀費擬由獲利部分支應。而商品販售內容包含印製有本校圖樣的各式紀念商品，及相關運動用品設備...等

決議：本案緩議，俟妥適評估規劃後再行討論。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為降低自科系教師實驗課負擔，降低鐘點費支出，建議整建科學館化學及物理實驗室，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科學館現有化學實驗室二間(二、三樓)及物理實驗室一間(四樓)，現有實驗室規模學生需分班上課，增加教師實驗課程鐘點數之負擔。為降低教師實驗授課負擔及撙節鐘點費用支出，建議整建現有實驗室，以容納一班學生同時進行實驗課程。

二、經初步規劃，四樓物理實驗室(含二間物理實驗室)整建費用 114 萬 2 百元；二、三樓化學實驗室整建經費 391 萬 7 千元。

決議：業於申請教育部 97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設備計畫撰寫會議討論決議，列入該計畫專案申請補助。

提案二、暑假輪休天數，建議行政人員與約用人員不應有所區別，請 討論。

（提案單位：林自奮主任）

決議：請人事室蒐集各校執行方式，作為本校爾後實施之參考。

伍、散會